

#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0〕172号

---

## 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模板支架和脚手架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市建管处、城建监察大队、造价处，市建筑行业协会、市政公用行业协会：

现将苏州市住建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模板支架和脚手架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26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学习，领会精神并遵照执行。

附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模板支架和脚手架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21日



---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  
技术开发区建管部门。

---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

#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苏住建质〔2020〕26号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模板 支架和脚手架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模板支架和脚手架安全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9月1日起，政府投资的新开工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必须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

二、2021年1月1日起，所有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

三、对因工程类型、结构型式等原因，确属无法使用盘扣式钢管支架的，必须由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

位同意，经项目所在地工程安监机构确认后方可使用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类型支撑体系。

四、所有类型的支架材料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否则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该项目申报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并停工整改。

五、各地住建部门及其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施工现场模板和脚手架安全检查，对未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